

【藝術教育】

法國教育部與六所音樂機構簽訂教學合作計畫

法國教育部長於 9 月 15 日與法國六所教育機構簽訂了一項教學合作協議。簽訂這項協議的背景為，2007 年 11 月起，法國開始推行「中小學生四點下課後之教學陪伴」政策，首先實施於教育優先地區的初級中學，並將於 2008 年 9 月起，推展到全國每一所初中，以及教育優先地區的小學。除一般的課業輔導，課後陪伴計畫的安排的內容將以體育教學與藝術文化教學為主，音樂課程亦將佔有一定比重。

自去年 11 月該政策執行起，法國有 22,000 個小學合唱團，570,000 名學生參加。250,000 名初中生參加合唱練習，並於各地進行演出。由各個音樂機構主辦或協辦了 2000 個音樂課程，對象為小學二年級至初中四年級（法國小學五年，初中四年）的學生，有 15,000 名學生參與。並有 1500 名學生參加小學或初中的器樂樂團。

在增加藝術課程之前，必須考慮師資與陪伴人員是否充足。另一方面，由於課後陪伴時間並非傳統意義下的課堂時間，是以在時間、地點方面可以有較大的彈性。有鑑於此，法國教育部日前與六所音樂機構簽訂合作協議，預計藉此對法國的音樂教育在質與量方面進行提升。

這六所音樂機構，以及合作的方向將分別是：

- 音樂城(Cité de la musique)、歌曲大廳(Hall de la chanson)：讓音樂教師有充分的音樂知識與曲目（西方古典音樂、世界各國音樂、法國傳統與現代歌曲，也包括流行、爵士與搖滾音樂）；
- 法國青年音樂家活動網(Jeunesses musicales de France)：提供各類型音樂的演出活動；
- 音樂暨聲響研究與協調中心（ICRAM, Institut de Recherche et

Coordination Acoustique/Musique)：使教師與學生認識各式音樂載體（卡帶、光碟、電子檔案）、數位音樂技術、錄音技術及音樂互動軟體等；

- 古典音樂電台(Radio classique)、法國廣播電台音樂台(Radio France – France Musique)：使學生對音樂媒體（廣播、影視、唱片）有更充分的認識，同時使學生對音樂相關行業有更多的認識。

誠然，課後陪伴是此項教育部與音樂機構簽訂協議的契機，但這些協議機構與各級學校的教學合作，並不以此為限。此外，與學校合作的藝術機構也不限於此六所，教育部各省級單位也須尋找與轄區內藝術文化機構合作之可能性。

教育部並設有相關網站，提供音樂文獻、影音軟體下載空間、合法歌曲下載、音樂考試項目、資訊交流園地等等。網址為：

<http://www.educnet.education.fr/musique>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法文化組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08 年 09 月

譯稿人：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2008 年 9 月法國教育部網站新聞稿